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26年3月5日止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沪26T5MDA7DL





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886号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的专项报告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3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静秋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6年3月5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5]2972号《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注册,同意艾为电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190,1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9,013,2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132.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1,230.92万元(不含税)后,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188,901.08万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74.3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8,626.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132.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88,626.78万元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472.97	120,936.78
2	端侧AI及配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593.61	24,120.0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	车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658.39	22,680.00
4	运动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8,735.53	20,890.00
合计		245,460.50	188,626.7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449,098.69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6,449,098.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936.78	1,216.19	1,216.19
2	端侧 AI 及配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20.00	663.39	663.39
3	车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680.00	49.40	49.40
4	运动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890.00	715.93	715.93
合计		188,626.78	2,644.91	2,644.91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052,242.41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2,309,240.00 元（不含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43,002.41 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224,134.49 元，需用 2,224,134.49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类别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承销费及保荐费	100.00	100.00	100.00
律师费用	律师费	79.48	41.75	41.75
会计师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	56.60	56.60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登记费	14.15	-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项目	类别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咨询费	24.06	24.06	24.06
合计		274.30	222.41	222.41

注：上表中发行费用不包含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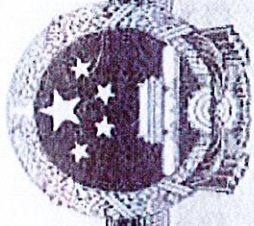
五、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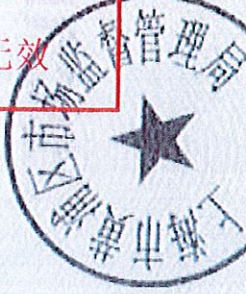
扫描此二维码
可获得更多
信息、备案、许可
证明、信用信息、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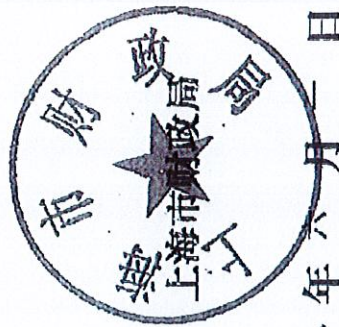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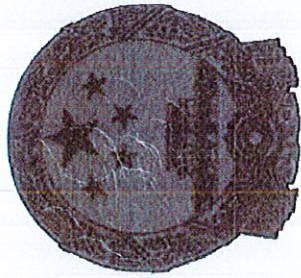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39

发证机构名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A

发证日期: 1995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12/31/19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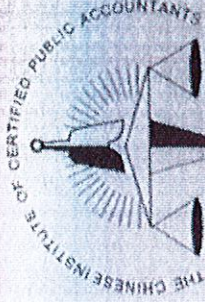
本证书年检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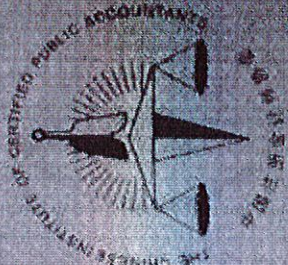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勤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
Date of birth: 196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5
Identity card No.: 310115



年检合格者，其他无效



姓名: 汪丽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1-15
Date of Birth: 1985-01-15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501150000
Country card No: 310105198501150000



截止日期, 其用, 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79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79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bat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6 月 15 日